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高雲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葛海蛟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薛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居昊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殷連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明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經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熊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哲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區勝勤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濟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敬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汪紅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武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6日（星期六）至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以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ebsc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選票授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授予多名候選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根據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當選。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